

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委員會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健全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 ESG管理體系，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，全面、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參與構建和諧社會，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協調發展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公司章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董事會特設立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ESG委員會」)，並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ESG委員會以實現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目標，主要負責對公司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ESG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，接受公司董事會監管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。

第四條 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1/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成員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出現不適宜擔任委員的情形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：

- (一)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；
- (二) 審閱公司環境、社會及治理事宜相關報告及重要事項，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；
- (三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有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八條 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ESG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

第九條 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當ESG委員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可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於召開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。

第十條 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、記名投票表決、通訊表決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一條 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審議事項涉及的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二條 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** ESG委員會會議應由2/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。有反對意見的，應將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存檔。
- 第十四條** 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。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- 第十五條** 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上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十六條**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- 第十七條** ESG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、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。

第五章 附 則

- 第十八條** 本細則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之前」均含本數。
- 第十九條**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執行。
- 第二十條**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。
- 第二十一條**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